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蕭瑋葶

被　　告　林芯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品茉兒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購買保養品，並申請分期付款，同意品茉兒生醫科技有限公司將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15,43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4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角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頁

至第13頁)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| 期數 | 應付款項<br>(新臺幣) | 計息期間<br>(民國) | 年息 |
|---|---|---|---|
| 12 | 8,563元 |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3 | 8,544元 | 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4 | 8,630元 |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5 | 8,671元 | 自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6至24 | 81,022元 | 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合計 | 115,430元 | | |